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44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采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元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尚未繫屬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

二、查原告雖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然起訴狀並未記載任何刑事案件案號，且被告並無任何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，並無與被告相關之刑事訴訟程序繫屬本院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